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同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